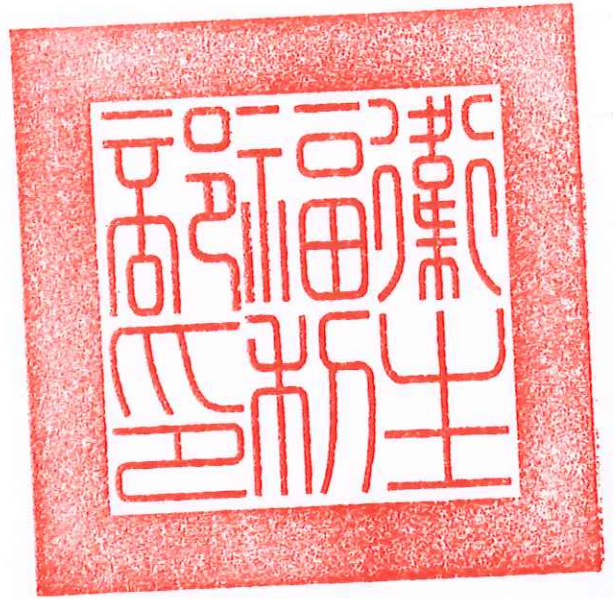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071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食品原料『雞冠萃取物(含透明質酸鈉)』及『流行鏈球菌發酵物(含透明質酸鈉)』之使用限制」。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使用原料「雞冠萃取物(含透明質酸鈉)」及「流行鏈球菌發酵物(含透明質酸鈉)」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「雞冠萃取物(含透明質酸鈉)」：

- 1、雞冠萃取物以雞冠為原料，經酵素水解，並以氯化鈉沉澱而得。
- 2、雞冠萃取物之透明質酸鈉(Sodium hyaluronate)含量為80%以下。
- 3、雞冠萃取物之每日使用量為80毫克以下。

(二)「流行鏈球菌發酵物(含透明質酸鈉)」：

- 1、流行鏈球菌發酵物為使用不產生溶血毒素之流行鏈球菌(*Streptococcus equi* subsp. *zooepidemicus*或稱 *Streptococcus zooepidemicus*)，經培養後去除菌體

製成。

2、流行鏈球菌發酵物之透明質酸鈉(Sodium hyaluronate)含量為87%以上。

3、流行鏈球菌發酵物之透明質酸鈉(Sodium hyaluronate)分子式為 $(C_{14}H_{20}NNaO_{11})_n$ ，n為200至10000，分子量為 8.02×10^4 至 4.01×10^6 。

4、流行鏈球菌發酵物之每日使用量為80毫克以下。

二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